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加強民意聯繫發揮議事功能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一、加強與貴會聯繫及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發揮議事功能： （一）於貴會第17屆第4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17屆第3次定期會及第6、7、8、9、10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大會期間除指派總聯絡人1人，副總聯絡人3人與貴會聯絡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聯絡人1人負責聯絡彙辦工作。 （二）貴會第17屆第4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13、14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三）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會務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一、輔導鄉鎮市推行村里民大會及宣導政令：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函送本府各單位核辦者，皆由本府予以列管。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輔導鄉鎮市公所修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三、參加101年2月23日於光復鄉公所舉行之花蓮縣鄉鎮市長聯席會議，各鄉鎮市長所提建議案總計24件，本處業已函請本府各業管權責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覆各鄉鎮公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輔導鄉鎮市調解行政業務及民眾法律扶助服務 四、地方自治團體國際交流及出國案	四、參加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聯誼會100年度第4次議事業務研討會及101年度第4次議事業務研討會。 一、法務部以100年11月7日法律字第1000700872號函核定99年度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本縣第一名花蓮市獎金10萬元、第二名富里鄉獎金7萬元。 二、賡續辦理民眾法律扶助業務，聘請廖學忠及曾泰源等12位律師為本縣民眾法律扶助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計受理民事案件85件、刑事案件28件、其它案件8件、總計121件。自101年1月起，南區縣政府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增加為每星期1次，服務時間：每星期五下午2點至5點。 一、辦理各鄉鎮市長因公組團出國考察觀摩地方建設申請案之審查承轉聯繫，自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辦理鳳林鎮、花蓮市、光復鄉、卓溪鄉、豐濱鄉、萬榮鄉、秀林鄉等鄉鎮市長出國案件共計7件(大陸地區5件，國外地區2件)。 二、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人員赴荷蘭考察觀摩活動，計有秀林鄉等10位鄉鎮市長於101年2月26日至3月3日止赴荷蘭考察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協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	一、協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101年1月14日投票完竣，順利產生當選人賴明進先生，圓滿完成任務。 二、協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屆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舉，於101年1月14日投票完竣，圓滿完成任務。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輔導鄉鎮市公所修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六、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一、建立本縣各鄉鎮市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指導各鄉鎮市公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縣民安全。 二、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與計畫，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100年8月30日成立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鄉鎮市公所順利疏散撤離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總計1,761人。100年10月2日成立1002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鄉鎮市公所順利疏散撤離居民至安全避難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作 貳、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發揮教化功能	所，總計197人。 一、依據「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自治業務暨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績效考核要點」規定，於101年3月15日至30日至各鄉鎮市巡迴考核基層村里業務。 二、為加強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有效回應地方需求，以村里發展為基絡，以村里內有立即危害民眾安全、健康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亟需馬上辦理之事項為執行原則，以每村里每年5萬元補助辦理（全縣177村里）計885萬元，100年度執行率已達99.9%。 三、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工程，自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共補助13鄉鎮市村里公共工程建設案共41案，總計新台幣1億3,000萬元，內政部專案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村里活動中心，101年度補助新台幣1,068 萬元，興建2座及修繕6座村里活動中心。 四、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活動經費，計有補助壽豐鄉元旦升旗暨健行活動7件，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210萬元整。 一、為鼓勵宗教團體透過宗教信仰洗滌人心、提昇民眾道德感，本期補助本縣各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慶典並發揚民俗文化活動，計補助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花蓮道教會、原住民屋卡棧社區營造協會、仁意宮、代天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府、五聖宮、勝安宮、福慈宮、釋迦功德會（100年）、福天宮、協天宮、福安廟、壽天宮、北天宮、碧雲寺（101年）等15所團體。 二、繼續辦理轄內寺廟土地輔導合法化案件（含補辦登記者），計慈雲宮、聖南宮、千手觀音禪寺及玉里鎮佚名土地宮廟等4所。 三、補助天主教花蓮教區等18所宗教團體辦理「建國百年台灣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並配合媒體廣告行銷，活動全程順利圓滿成功。	
	二、端正禮俗	一、為端正禮俗、簡化繁瑣婚禮程序，避免流於鋪張浪費，以導正節約化繁為簡之社會風氣，本縣100年度「情定洄瀾—戀戀花蓮」集團結婚業於100年10月18、19日舉辦，計受理100對新人報名參加。 二、為使離家遊子順利返鄉過節，特於今（101）年農曆春節前及1月20日至21日期間，辦理「春節返鄉專車專案」，總計輸運783人次（火車548人、公路235人）。	
	三、崇敬革命先烈陣亡將士	分別於100年9月2日及101年4月3日上午8時30分起，假本縣忠烈祠與軍人忠靈祠召開「100年度忠烈祠秋祭國殤及追悼公殞將士大典」及「101年度忠烈祠春祭國殤及追悼公殞將士大典」，典禮先後由副縣長及縣長擔任主祭，各界黨政軍首長陪祭及學生、部隊與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墓政業務 參、議員建議案處理 一、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一、辦理洄瀾生命藝術社、登景禮儀社等2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 二、同意可欣的禮儀設、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跨縣（市）營業備查。 三、督導公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1)內政部補助計畫：計有吉安鄉公所火化場購置氣污染防治設備委外設計監造及瑞穗鄉公所火化場火化爐具微電腦自動控制系統2案。(2)本縣補助計畫：計有花蓮市、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及吉安鄉公所等殯葬設施設備改善計畫。(3)輔導秀林鄉公所秀林公墓擴充計畫及萬榮鄉公所申請設置『萬榮鄉紅葉公墓納骨塔』計畫。 一、101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至3月31日止共核定建議231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7,260萬2,016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發包辦理。同時受補助單位亦陸續核銷結案。 二、101年度已報府核銷案件至3月31日止共計5件核銷金額為新臺幣498萬8,200元整，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100年度議員地方建議案保留案件，共保留149件計3,063萬457元，至3月31日止已有81件核銷完畢（核銷金額共計1,763萬1,911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	整），其餘亦正陸續報府核銷作業中，已要求各該受補助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並於保留期限內完成核銷結案。 一、101年度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至3月31日止共建議1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400萬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發包辦理。同時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應於期限內趕辦完成。 二、100年度保留案共保留20件，至3月31日止已報府核銷案件共計7件（核銷金額206萬1,787元整，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為協助教育處適時推動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育及發展學校特色樂器，經由議員提案建議補助辦理採購樂器、直笛隊、國樂團等訓練設備，並由教育處輔導各受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為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研考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 五、本處每月均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日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本府核銷案件者，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改善，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 六、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 一、壽豐溪豐平橋上游疏濬工程：本案於100年1月26日開始執行疏濬，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數量為2,350,443立方公尺（約5,123,966公噸），許可展延期限至101年6月30日止。第一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70元整，於100年1月26日至11月14日，合計出貨199萬5,863.33公噸，收款為1億3,971萬433元。第二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60元整，於100年10月20日至101年3月30日，合計出貨148萬9,284.05公噸，收款為8,935萬7,043元。第三批次預計出貨120萬公噸，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58元整，於101年3月9日至3月31日，已出貨21萬1,043.80公噸，收款為122萬4,054元。 二、101年2月10日召開公共造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14次會議，會中決議：1、申購廠商抽籤前繳納之保證金由原價額總額50%調降為20%。2、訂定花蓮溪水系壽豐溪豐坪橋上游疏濬工程第3批次料源售價58元。 三、101年3月13日召開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理100年度公共造產決算，業務收入2億3,520萬7,917元，業務外收入7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萬126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7,223萬6,379元；賸餘6,370萬1,664元。 四、101年度截至3月底止，業務收入累計5,290萬7,130元，累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640萬2,136元，累計賸餘2,650萬4,994元。 五、立霧溪疏濬工程本年度預計疏濬量為100萬立方公尺，相關疏濬計畫書、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於101年2月3日第一次提送建設處水利科，101年2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101年3月23日第二次提送建設處水利科審查，目前依水利科101年4月19日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4月底前第三次提送。 六、木瓜溪疏濬工程本年度預計疏濬數量48萬立方公尺，相關計畫書、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等書件於101年3月16日函送第九河川局轉呈水利署審查。 七、公共造產土石疏濬業務於100年12月6日由建設處移交民政處辦理，隨即拜訪 貴會民政小組議員、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本縣砂石公會就東砂北運、疏濬業務及砂石業者需求等議題交換意見。 八、100年10月31日至宜蘭縣參訪公共造產業務，了解其運作模式及辦理情形並針對相關問題深入交換意見。 九、針對本縣「東砂北運」砂石輸出量萎縮影響業者生計情形，本府將現正辦理壽豐溪豐平橋上游疏濬土石料源每公噸售價由原第一批次70元，第二批次60元，降至第三批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次58元，並將原提料保證金由原價款總額50%調降至20%，期能以薄利多銷方式，協助業者渡過難關，共創雙贏。 十、為降低人事成本，土石採取事業公共造產基金約用人員員額控管，業已奉准以「遇缺不補」原則辦理，至101年3月底止，約用人員已由原32人調降為28人。 十一、有關研議本府營利業務是否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業由本府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會中說明公共造產與收入支出直接列入單位預算方式辦理主要區別為「成立基金」、「會計制度獨立」及「受內政部監督及獎補助」等，其餘大致相同，以「公共造產方式」非獲利之保證，仍須由各主管單位根據業務特性、特質及營運方式加以發揮始能創造較大之獲利。會中決議請相關單位依事業特性評估辦理方式。 一、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撫育、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且可利用之資源，營造有利條件開創公共造產事業據以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二、輔導本縣花蓮市公所及光復鄉公所申請內政部101年度公共造產補助金辦理公共造產相關設施工程，用以充實該鄉（鎮）造產設備。 三、提報本縣花蓮市公所參加「100年度公共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戶政 一、核發準歸化 國籍證明書 及核准歸化 我國國籍 二、收繳戶政規 費 三、國民身分證 之核發 四、取得及回復 原住民身分 五、核發自然人 憑證 六、戶籍人口統 計 七、外籍配偶生 活適應輔導	產工作競賽」。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共計45件，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49件。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764萬9,176元。 全縣核發初領計2,952張，補領5,631張，換領1萬6,110張，共計核發2萬4,693張。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共計374人。 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至101年3月31日止共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2萬9,036張，目前政府機關已提供1,548項應用功能供民眾可至網路申辦，政府業務可透過網路身分認證及傳輸安全的功能，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又迅速確實的網路服務。本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並配合張貼海報等宣導鼓勵民眾多加申辦自然人憑證。 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三日前報府彙整、核算無誤後轉報內政部戶政司。 一、為照顧本縣外籍及大陸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本府開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設計多元課程，諸如：衛生保健、兩性關係、居家安全、認識台灣、如何使用電腦、環保DIY等課程，期以生活化及實用性的設計課程，讓外籍配偶從認知中長「智慧」，在瞭解中獲「成長」，從成長中得「自信」，並重視自我存在價值，自我肯定，建立與國人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以及考照輔導設計交通基本法令及標誌、標線等常識，協助新移民取得駕照，解決行的問題。 二、100年本府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3班，參加學員計53人；以及開辦「機車考照輔導班」3班，參加學員42人，計有24人考取駕照，考取率57%。 三、101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新台幣30萬元，本府編列8萬9千元，共計新台幣38萬9千元，於101年4月起分北、中、南三區開設4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3班「機車考照輔導班」，及賡續辦理「外籍配偶清查計畫」並辦理「到府關懷訪視」，本縣各鄉鎮市外籍配偶人數已建檔1,120名，期以外籍配偶建檔名冊掌握人口數據，俾利推動外配輔導業務及落實外籍配偶戶籍之管理。	
	八、辦理門牌號碼位置資料維護暨系統更新案	100年度辦理 本縣13鄉鎮市門牌號碼位置資料維護暨系統更新，並維護保固期限至101年12月27日以維持正常運作，讓民眾與觀光客可於網站上輕易查詢到花蓮縣轄內的所有地址門牌、道路名稱、各項重要地標位置等資訊，讓民眾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人口政策月 宣導活動	生活更便利，大大提升戶政簡政便民服務形象。 因應為使本縣民眾對我國人口政策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三項人口核心議題與人口問題有正確的認識，強化縣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促進國人能包容、接納、平等對待新移民以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服務態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以符合我國人權立國的理念，除可提升國家形象，亦可維持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安定，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特別於11月舉辦系列活動，分別為新移民多元文化、關懷結婚與生命延續、讀經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3場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330人，期藉由外籍與大陸配偶家人及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有效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的認同。	
	陸、兵役行政		
	一、役政業務電腦資訊化作業：	一、依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之連結作業於每週二、五定期實施檔案傳輸。 二、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陸續更新本縣役政業務每月工作動態報導內容，以服務縣民上網查詢有關役政作業資訊。	
	二、役男兵籍調查：	辦理民82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完成戶役政電腦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總計身調役男人數2,553人。	
	三、役男徵兵檢查：	一、辦理年度緩徵原因消滅暨民國82年次無升學意願役男徵兵檢查，期間分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退輔會玉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榮民醫院檢查，體檢役男人數合計965人。 二、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複檢、判等後並送中央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84人。	
	四、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	役男徵兵檢查後合於服役體位者依規定安排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於100年9月至101年3月止至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558人，替代役體位抽籤79人。	
	五、役男出境作業：	辦理役男出境作業，100年9月至101年3月份止，計受理申請人數37人。	
	六、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確實核對常備兵交接名冊與各鄉鎮市公所造報退伍報到列印清冊，藉以清查事故人員，並督（輔）導處理未報到人員。 二、依據常備兵交接名冊，按月按梯次繕造常備兵退伍離營狀況分析表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統計表，報內政部役政署。 三、每月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核對列管人數，並造報本縣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分析統計表，報內政部役政署。	
	七、後備軍人轉免役業務：	一、本期在國軍花蓮總醫院實施停役兵複檢，計複檢10人，經複檢核定免役7人轉服替代役3人。 二、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計複檢6人，轉免役6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後備軍人緩召、逐召作業：	本縣目前後備軍人計37,654人，100年度後備軍人五款緩召審核計43員，經承轉核准43員，均符合規定。	
	九、兵役宣傳：	一、協助各軍事學校招生，在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海報並利用新聞媒體及本府網站擴大宣傳。 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	
	十、貧困征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一、發放常備兵101年春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計109戶397口計296萬3,800元，喪葬補助費1人2萬5,000元，健保補助費3戶7人。 二、發放替代役101年春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49戶147口計124萬9,095元，生育補助1人10,000元。	
	十一、役男入營輸送：	本期辦理各軍種常備兵入營輸送27個梯次，替代役8個梯次，計35個梯次，共計807人。	
	十二、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100年9月2日秋祭由副縣長率轄區各軍、政地方首長及學生、部隊代表於軍人忠靈祠舉行秋祭國殤大典。 二、本縣軍人忠靈祠計有納骨室總容量為11,154個位置，目前已安厝8,597位，尚餘2,575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三、綜合業務： 十四、常備兵徵集： 柒、總動員綜合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總動員綜合業務：	一、本期依規定協助轄區國軍部隊完成花蓮、吉安、新城、壽豐等轄內救災醫療設施兵要地誌調查。 二、選派新進役政人員及幹部2人次參加內政部舉辦各相關業務訓練講習會。 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100年9月至101年3月份止，共徵集常備兵27梯次計659人，替代役8梯次計148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一、100年9月 6~7日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辦理101年度重要物資軍、公需先期分配協調會，完成軍、公需求申請。 二、本期完成本縣「10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101年度本府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101年度物力調查計畫」及「101年度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計畫」等各項年度計畫分送各相關單位。 三、今年「101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輪由本縣辦理，為使演習順利於1月11日邀請轄內各主要演練單位於本府第2會議室召開演習協調會，確立分工原則及演練項目後陳報中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正式演習於3月16日分上、下午實施上午兵棋推演以全民防衛動員支援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將本縣風(水)災發生時所引起之土石流、海嘯等一併納入演練由縣長全程擔任主推官，戰綜會報副召集人(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擔任說明官，以轄區緊急醫療、災害防救、鄉民撤離、收容及傳染病防治等複合式災情，加上海嘯等設計10種狀況，分就狀況議題由各相關單位實施半日狀況處置演練擴大各級應變能力。下午的綜合實作部份，則是轉場至光華樂活創意園區，把上午兵棋推演的各種狀況推演結論，依轄區潛勢災害特性本「地方政府救災、國軍支援」之救災作為，由納編之三會報之公、民營事業單位及配合支援之國軍部隊約600餘人，共同實施半日之綜合性示範觀摩演練，以驗證各項緊急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成效，此外為了擴大全民國防教育，讓民眾瞭解全民國防的重要性除了要求學校指派學生200名蒞臨參加觀摩，也邀請本縣各鄉鎮首長、村里長、民意代表等相關人士一併到場觀摩指導，藉本次協同演練強化本縣「機制統合」、「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能力落實「三會報」機制聯合運作。	